

2022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

郑州税务 2021-12-13 17:21

【2022年】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开始确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您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APP”进行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操作。



为保障纳税人在2022年可以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红利，个人所得税APP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开放了【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功能，您可以通过该功能将2021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一键带入2022年。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2022年度有变更，可以在确认时修改。

例如：2022年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比例；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在2022年由另一方申报；2022年不再申报住房租金，改为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或2022年不再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改为申报住房租金等。

第一步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2022，选择【一键带入】



关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 >

★ 热点专题

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开始确认啦~

了解一下

🍀 常用业务

管理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或 第一步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 >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 >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快捷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将上一年度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在本年度继续填报，确认后即可完成填报

取消

确定

2020
2021
2022
2023

第二步

系统弹出【将带入2021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您在2022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后点击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点击确定

快捷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 将带入2021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

填报... 取消 确定

第三步

点击【待确认】可查看待确认专项附加扣除详细信息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您已选择将2021年度信息带入2022年度进行填报，请确认信息无误，确认后，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

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21-01-0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待确认 >

第四步

在详细信息页面可修改、删除待确认的2022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返回 填报详情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教育信

扣除年度： []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 [] [] [] [] []
当前受教育阶段：
开始时间： [] [] [] [] [] []
结束时间：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就读国家(地区) [] [] [] [] [] []
就读学校

■ 设置扣除比例

本人扣除比例

■ 申报方式

删除 修改

第五步

各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无误以后，点击上方【一键确认】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您已选择将2021年度信息带入2022年度进行填报，请确认信息
无误。确认后，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

无效，确认后，才可在扣除年度主双并扣除。

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21-01-01

填报来源：本人

待确认 >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模糊]

第六步

系统弹出【如2022年度存在已采集的信息，将会被本次操作完全覆盖，请确认是否继续？】若点击【取消】则退回到“待确认扣除信息”页面，点击【确认】则2022年度专项附加扣除确认完成



常见问题解答

专项附加扣除可选择哪些申报方式享受，有什么不同？

你可将最佳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支付工资

您可付未采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您付上页、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支出只能由本人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扣除。

一般来说，指定扣缴义务人申报在取得收入时便可享受扣除，而自行申报更适合注重个人隐私的纳税人。

扣除年度什么意思？可以选择多年吗？

扣除年度指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每次只能选择一个年度。对于子女教育支出、赡养老人支出、房贷利息支出等连续多年的扣除需要每年重新填写或确认。

我实际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与预期不一致，应如何处理？

- 1.请检查您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有误。
- 2.与扣缴义务人确认是否存在其录入金额错误或未及时下载您填报的扣除信息等问题。
- 3.在您与扣缴义务人均填写正确的情况下，可进一步咨询专业人士或税务机关。

在“个人所得税”APP上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可以修改吗？

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若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或者年度内发生变更的，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已经办理过扣缴申报，均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端进行修改。

公司为我申报的信息我能修改吗？我申报的信息公司能够修改吗？

您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您的扣缴义务人只可以查看不可以修改。扣缴义务人为您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您可以修改，您修改之后，扣缴义务人不可以再次修改。

2022年需要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我该怎么办？

为确保您2022年继续便捷、准确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请您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政策条件，及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或者WEB端等渠道填报、确认相关扣除信息。

为提升办税体验、减轻办税负担、如您以前年度已经填报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您可查看并一键确认已填报的信息；如您因工作繁忙等原因未能及时确认，已填报的专项扣除信息也会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2年。

未按规定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有何影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更正或百个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易错 “九提醒”

提醒一：同一子女的子女教育扣除项目，父母双方的扣除比例应符合政策规定标准。

相关政策：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提醒内容：您需要与共同扣除人进行沟通，确认双方填报的子女教育（同一子女）扣除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提醒二：夫妻双方非婚前分别购买的住房，只能选择一方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相关政策：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确认其住房是否为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如果属于婚后购买的，只能选择一方扣除；如果属于婚前分别购买的，需与配偶沟通确认扣除方式。

提醒三：纳税人填报的赡养老人项目，共同扣除人的合计扣除金额要符合标准。

相关政策：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与共同扣除人进行沟通，确认各自填报的赡养老人扣除金额之和不超过2000元，且每人分摊额度不超过每月1000元。

提醒四：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一处扣缴义务人扣除。

相关政策：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处扣除。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检查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多处扣除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当及时作废多余的扣除项目。

提醒五：纳税人与其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

相关政策：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与配偶进行沟通，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确认没有同时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提醒六：纳税人与其配偶不能同时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相关政策：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与配偶进行沟通，商定各自享受的扣除项目和扣除方式，确认没有同时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提醒七：纳税人应当确保填报子女、配偶、赡养老人身份信息准确。

相关政策：纳税人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检查填报的子女、配偶、赡养老人身份信息是否与其身份证件上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提醒八：纳税人填报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享受扣除。

相关政策：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填报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的，应当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并检查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是否与证书保持一致。

提醒九：纳税人填报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为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相关政策：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类型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比如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同等学历申请学位、网络大学等可享受学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编发：郑州税务

来源：河南税务新媒体



郑州税务

帮助您了解郑州税务最新税收资讯，方便税企沟通交流，提供网上发票查询和网...

公众号

阅读 2604

分享

收藏

赞 3

在看 4

写下你的留言